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营科发〔2021〕17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辽科发〔2020〕4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发〔2020〕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科技局，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中央属在辽单位：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20〕20号）等重要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科技厅进一步优化工作职能，统筹推进和全面强化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工作，特别是今年以来，省科技厅组建了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工作机构，先后出台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实施意见（试行）》（辽科发〔2020〕18号）、《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

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辽科发〔2020〕39号）和《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科发〔2020〕62号）等规章制度，赴20余家高校院所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调研指导，不断在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任务实施过程中压实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在全国率先组建了科研诚信建设特邀专家咨询委员会，上下衔接、闭环管理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初步构建。全省从事科研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努力通过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作风建设，引领科技创新工作。经全省上下积极推动，我省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谨守诚信底线的创新氛围正在形成。

同时，我们要清醒认识到，我省在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方面还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有些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和经费管理上还存在不履职甚至弄虚作假、乱作为的问题，少数科研人员还存在着学风浮躁、学术失范、诚信失守的现象”等问题，在我省都不同程度存在着。各单位要对照国家和省出台的新政策、新部署和新要求，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找差距、补短板，切实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一是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系统学习中央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在科研活动、职称职务晋升、科研项目申报和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守科研诚信底线,不断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二是开展科研诚信自查。各单位要对照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检视剖析诚信问题,认真开展自查,增强科研诚信意识,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内部监管机制,对发现的诚信违规问题,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按规定采取相应的惩处措施,绝不姑息。三是加强科技活动过程管理。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和实施承诺制度。加强对开展科研活动项目申请人(单位)的科研诚信审核,组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推荐、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或单位签署诚信承诺书。推行论文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评价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破除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推行分类评价体系制度,完善人才评价制度,在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科技奖励等方面制定破除“四唯”硬措施,刹住“四唯”现象。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严肃处理违背诚信要求、违规使用经费等行为。广大科研人员要

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珍惜学术声誉，恪守科研规范，坚守诚信底线，强化科研担当，为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贡献科技力量。



（此件主动公开）

